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沈怡臻 02-23803741  
電子郵件：synthia@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主計地字第1121002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原函\_1\_02144059248.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本(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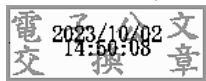
- 一、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1125614043號函辦理，並附原函1份。
- 二、旨揭法規修正後須配合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一)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合於本細則第3條第1項所定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不足額及因業務需要增核名額等情形，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依規定辦理轉任。另除屬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原職改派者外，均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
  - (二)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原專技條例規定之轉任資格，最遲應於



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原職改派。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